

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113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部法人主辦單位：農田水利署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辦理或協助推行農田水利及相關事業之研究發展，俾增進農民福祉為宗旨。	500,000	506,500	100	100	0	0	15,397	14,620	777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12年7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	14	8	11	3	5	1	4	1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部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因莊前董事玉輝於113年11月1日起辭任第8屆董事乙職，董事人數為14人，故該會於113年度12月31日時不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第1項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之規定。惟該會業於114年3月28日辦理補選1名董事，並經農業部於114年4月24日農授水字第1148037125號函許可在案。故董事人數(現為15人)目前已符合財團法人法規範圍。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部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部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部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專任董事長薪資	1,553	762	25.36	10.23	41.88	53.30	構成用人費用的各子目無論就金額或比率比較，均屬相當。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2,760	3,608	45.08	48.43			
獎金	832	1,886	13.59	25.32			
退休、撫卹金及資	284	517	4.65	6.94			

遣費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693	676	11.32	9.07		
用人費用總計[B]	6,123	7,450				
支出總額決算數[C]	14,620	13,978				
現有總員額	8	10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部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無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不適用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不適用	

核)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部相關子法規之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部核准
無	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部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請簡要敘述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1. 辦理完成「113年度農田水利事業農業生態環境保護研究計畫」。
2. 辦公設備之更新與維護管理。

3. 贊助及協助農田水利等相關學術單位。
4. 董事及監察人會議之籌備與召開及執行決議事項。
5. 加強財產管理，促進有效運用。
6. 辦理觀摩考察及生態環境教育活動。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1. 研究計畫	100%	良好	1. 辦理完成「113年度農田水利事業農業生態環境保護研究計畫」。 2. 安排職員定期檢視/清點設備數量與運作狀況。 3. 贊助社團法人台灣農業工程學會舉辦活動經費。 4. 辦理每年定期董事及監察人會議，執行會議決議事項及會務運作。 5. 積極有效管理自有財產及運用，增加收益。 6. 完成線上觀賞相關影片，學習環境保護與生態永續經營。
2. 辦公設備之更新及維護管理	100%		
3. 贊助及協助農田水利等相關學術單位	100%		
4. 會議籌備與召開及執行決議	100%		
5. 加強財產管理，促進有效運用	100%		
6. 辦理環境生態教育活動	100%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部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人事管理規則，113年8月21日農授水字第1130717304號函核定；又於114年3月28

	日召開114年度第8屆第1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修正，並陳報農業部核定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理由：訂有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暨帳務處理提要，經97年2月25日農水字第09710106100號函備查在案；因部分內容引用之法規廢止或修訂等情形，故依「財團法人法」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刻正修訂會計制度中。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112年1月16日農授水字第1126025158號函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112年1月16日農授水字第1126025158號函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依本部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誠信經營規範，113年1月8日農水字第1138000122號函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法制單位(人員)復核)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修正113年度誠信經營規範。

(四)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1. 捐助章程第1條「依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設立」文字宜修正為「依民法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設立」。	1. 業於114年度第8屆第1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修正，並陳報農業部許可中。
2. 建議於捐助章程第25條增訂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報主管機關核定之程序。	2. 業於114年度第8屆第1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修正，並陳報農業部許可中。
3. 會計制度未依財團法人法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	3. 刻正修訂會計制度。

六、其他監督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農業部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無涉。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公開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公開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部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1. 捐助章程及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建議刪除出席費。 2. 捐助章程應納入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原則，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3. 會計制度應依財團法人法及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重新修訂。 4. 黃金春已非董事長，不應支給專任董事長薪資，應予追回。	1. 業於114年度第8屆第1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通過修正統一以兼職費名稱發給，並陳報農業部許可中。 2. 業於第8屆113年第2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修正，並經農業部113年8月21日農授水字第1130717304號函許可。 3. 會計制度依建議辦理修訂中。 4. 業於113年1月31日及113年4月16日行文黃金春君請求返還。

(三)其他本部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無。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建議該會儘速依財團法人法及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重新修訂會計制度。如遇董事、監察人出缺須改聘，或下屆改選(聘)時優先選任女性，逐步達成性別比例40%之目標，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